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关于液压集团混改进展情况的有关通知》，内容如下：

“液压集团混改项目，即国有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液压集团100%股权项目，截至2021年8月30日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者。自2020年8月31日首次正式挂牌之日起，本次混改项目挂牌期已满一年，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则，液压集团混改项目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撤牌，本次混改项目终止。本次撤牌后，液压集团将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按照国资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扎实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液压集团混改挂牌项目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液压集团后续混改工作具体推进时间、推进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